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86號

原　　告　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瑞麟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景坪

被　　告　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700元，及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嗣於115年1月14日以民事補正狀變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8,700元，及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

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4年10月、11月間，委託原告執行食品樣品檢測工作，原告已依約完成檢測工作，並開立發票。又原告前於114年12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被告給付本件工作報酬共58,700元，被告至今仍避不見面，拒絕清償款項，爰依兩造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記載略以：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委託檢驗申請單、檢測報告書、發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